

广东开放大学 文件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粤开大办函〔2020〕7号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关于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广东老年大学各分校（学院），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证监发〔2019〕29号）等精神，共同推进广东地区（不含深圳，下同）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进校园、进社区工作，推动全社会树立理

性投资意识，提升国民投资理财素质，广东开放大学和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就证券期货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学习资源开发共享、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等方面达成合作备忘录。现就广东开放大学与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行业协会密切合作、做好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工作通知如下(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指导本单位建立的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参照本通知执行)：

一、成立工作组

广东开放大学与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联合成立组织协调小组，在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证监局指导下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活动的统筹、策划、协调等工作。

各市、县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广东老年大学各分校(学院)，本地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投教基地)及相关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各单位)应积极对接，密切配合，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研究制定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在本地的联合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证券期货系列公益讲座。组织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各地联合工作组组织开展证券期货系列公益讲座，有条件的地区可编写教材、读本，运用互联网、智能终端、广播电视等手段，广泛传播正确、科学的投资知识。所开课程应围绕投资理财知识、投资风险防范、防诈防骗等专题，针对老年人和其他投资风险高危人群，采取多种教学形式，注重教育实效。

1. 课程选题及主讲教师

组织协调小组将制定发布讲座选题指南，各地联合工作组组织遴选本地投资领域专家和具有丰富投资实务经验的投资顾问、基金经理等专业人士担任讲师，建立本地师资库。

2. 教学场地与组织实施

各市、县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广东老年大学各分校（学院）和开放大学体系举办的各社区学院（学校、教学点）提供举办讲座的场所，制订教学方案，深入社区开展教学活动，在街道社区的支持下发动和组织社区居民参加学习。

3. 教材

组织协调小组、各地联合工作组牵头，遴选推荐或组织相关专家、学校、机构编印教材、读本、音视频或其他教学材料。

各单位通过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APP 等，做好投资者教育网上教学和宣传工作。

（二）开展相关投资者教育活动。各地联合工作组结合“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金融宣传月”“走进上市公司”“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者保护”“世界投资者周”“走进交易所”“走进证券营业部”等专题活动，发挥各级社区学校、老年大学的平台作用、教育服务功能，深入街道社区，面向社区居民广泛开展投资教育。

（三）合作办学。针对金融类专业学历教育方面，有条件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教基地可加强与广东开放大学合作办学，共同研究完善课程设置、教材内容及教学形式，开展证券期

货课题研究和科研攻关。

（四）发挥投教基地作用。各实体投教基地配合广东开放大学，为学生提供社会实践活动及相关教师的常态化培训基地。通过知识讲解、模拟交易、趣味游戏等方式，帮助学生和老师掌握和运用证券期货知识。

三、工作激励

广东开放大学组织各基层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情况进行专项评比。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将会员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情况纳入评价评优内容，将投教基地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情况形成推荐意见，作为广东证监局对投教基地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同时，每年评出年度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由广东开放大学和协会联合发文进行表彰。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活动是广东开放大学系统联合广东证券行业共同开展社区教育的创新实践，是合力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重要举措，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有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措项目经费，做好各项配套的支持保障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密切联系。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投教基地应与本地开放大学积极联系，在活动经费、专业师资和其他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同时，在活动开展中应确保旨在加强对投资者教育保护的初衷，淡化商业宣传色彩，确保公益属性不走样、不变形。

（三）信息报送。2020年3月1日前，各市、县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填写《各地联合工作组信息表》（附件）及当地《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工作方案》（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和word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组织协调小组。

各地联合工作组负责总结当地合作开展“投资教育进社区”工作的特色、亮点与经验，将年度工作总结及深入社区实地开展工作的视频与照片、网站宣传、微信宣传、社区宣传栏、电视和报纸等媒体报道、社区居民评价、统计数据、获奖荣誉等佐证材料压缩成一个文件，于每年的11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组织协调小组，作为年度评优的依据。

五、联系方式

（一）广东开放大学

佟明亮，电话：18826133588，邮箱：131277355@qq.com

杜娟，电话：13424528800，邮箱：37666839@qq.com

（二）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

宋晓玲，电话：020-37853712，邮箱：px@gdcm.org.cn

附件：各地联合工作组信息表（样表）



附件

各地联合工作组信息表

地区（市或县、区）：_____

领导小组	单位名称	工作负责人			日常联络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及邮箱)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及邮箱)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